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60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名軒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5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名軒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部分增列「本院刑事案件報到單」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鄭名軒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被告於密接之時、地接續徒手毆打告訴人詹焜鄙5、6下，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意，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包括之一行為，論以接續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平和方式解決糾紛，詎為本案之傷害行為，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損傷、右臉部損傷、頸部擦傷等傷害，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有意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告訴人並未於本院所定調解期日到場，有本院刑事案件報到單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5頁），兼衡被告五專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自由業，已婚，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雅云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陳慧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附件：

1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26582號

14 被 告 鄭名軒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嘉義縣○○鄉○○路0段000○○00號

16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6樓之D室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鄭名軒（所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係詹焜
22 部前同事詹承懋（另為不起訴處分）之友人。詹承懋與詹焜
23 部2人間有債務糾紛。鄭名軒、詹承懋2人於民國112年11月2
24 1日15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多那之咖啡
25 店」騎樓遇到詹焜部，鄭名軒因認詹焜部欠詹承懋錢不還，
26 與詹焜部發生口角，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
27 詹焜部之頭部5、6下，詹焜部因而受有頭部損傷、右臉部損
28 傷、頸部擦傷等傷害。

29 二、案經詹焜部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一）被告鄭名軒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02 （二）告訴人詹焜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三）同
03 案被告詹承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四）證人林政
04 諭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五）告訴人提出之澄清綜
05 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等資料附卷可資佐證，本件事證明
06 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所犯法條：被告鄭名軒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
08 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3 檢 察 官 蔡雯娟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6 書 記 官 黃佳琪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0 下罰金。